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69號

原告 龍利吉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禹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象傢俱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7,55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智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